

第2章 华东地区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020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06,033亿元(占全国DP1015,986亿元的20.3%)。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的实际GRP增长率为1.7%,江苏省为3.7%,浙江省为3.6%。3个省市的第三产业在GRP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3.1%、江苏省为52.5%、浙江省为55.8%,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0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644.13亿美元,按省市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6.2%,江苏省同比增长8.6%,浙江省同比增长16.4%。从进出口总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2.3%,江苏省同比增长2.6%、浙江省同比增长9.6%,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20年,上海市GRP为38,701亿元,同比增长1.7%(占全国GDP的3.8%),落后全国增长率(2.3%)0.6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4亿元,下降8.2%;第二产业增加值10,289亿元,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28,308亿元,增长1.8%,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3.1%,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自2008年以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较全国增速(增长2.9%)高出7.4个百分点。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11.0%,均高于全国增速(下降3.9%、增长7.0%)。进出口总额为34,828亿元,增长2.3%。其中,进口总额增长3.8%,出口总额则与上年持平。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202亿美元,占全国总额(1,444亿美元)的14.0%。比上年增长6.2%,增速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4.5%)。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516.54亿美元,比上年略微增长2.8%(表1)。

表: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701	1.7
第一产业(亿元)	104	△8.2
第二产业(亿元)	10,289	1.3
第三产业(亿元)	28,308	1.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4,831	1.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3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3.6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933	0.5
进出口总额(亿元)	34,828	2.3
进口额(亿元)	21,103	3.8
出口额(亿元)	13,725	0.0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517	2.8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02	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6,437	3.8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0年第三产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91.12亿美元,同比增长10.6%,占上海市整体的94.5%。制造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0.94亿美元,同比下降36.1%,仅占上海市实际利用外资整体比重的5.4%。

2020年,上海市货物出口总额为13,725亿元,与上年持平。按国家和地区分,对美国和欧盟出口分别增长6.6%和2.3%,均呈正增长,对东盟和日本的出口则分别下降6.5%和7.5%。

2020年,上海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751家,比上年下降15.4%,其中外资独资企业为4,448家,占新设企业总数的77.3%。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69.91亿美元,同比增长20.6%,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总额的84.0%。

2020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前5的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地区(占比67.1%)、新加坡(10.9%)、欧洲(9.4%)、日本(3.6%)、美国(3.0%)。以上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占上海市整体的94.0%。其中,香港(增长14.7%)和新加坡(增长35.7%)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美国则下降了0.5%。

大量跨国企业仍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功能。2020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1家。其中,新增亚太区总部21家。新增外资研发中心20家。目前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总部累计达771家,其中亚太区总部137家,外资研发中心481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营商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对话。对话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会议（分组会议）来进行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但在上海市，在政府展现出的诚意下，双方的对话颇具成效。

①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8月14日（五）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约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②上海市与日资企业的金融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9月9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副处长、税务局、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中14个与金融相关的项目，结合实例向上海市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③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9月29日（二）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约5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上海海关针对最近的政策进行了说明。此外，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④上海市长宁区与日资企业交流会-日本至上海的包机运营-

- 时间：2020年10月29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会成员、自治体事务所、包机航班的客户企业、日本媒体等（50至60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2020年9月，有352名乘客从日本乘两架包机返沪，从航运的准备工作到乘客的隔离均得到了长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表达感激之情，举办了这次与日资企业的交流会。长宁区以外的其他日资企业也参加了当天的会议。

⑤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的线上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1月14日（四）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6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⑥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进行会谈

- 时间：2021年1月15日（五）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上海市的代表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日资企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了感谢。此外，针对建议书的内容，表示将会继续就一些国家级项目向中央提出建议，对于可在上海自贸区先行试点的项目，将积极予以实施。为了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决定建立日方建立合作机制，双方已就此达成一致，将分别任命责任人，并且今后将会加强对这一机制的运用。

⑦上海市副市长与日企代表召开圆桌会议

- 时间：2021年2月23日（二）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7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8个项目，结合具体实例向上海市有关方面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各个项目分别作出了答复。

<建议>

①环保管控

法律制度问题

- 希望市政府明确公布针对各产业及各开发区的中长期环保管控政策。如果要求工厂搬迁，则希望能够为其推荐合适的搬迁地并做好充分的搬迁赔偿准备。
- 希望再次研究成本效益，调整管控限值，使其合理。
- 我们对上海市政府围绕环境保护评价自主验收相关细则所做的一系列工作表示欢迎。除了制定并完善政府审计合格标准及自主验收指南外，希望同时将环境执法人员所持执法证件的模板展示在有关部门的网站等处，并针对开展检查时检查人员的身份和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 在缩短增设生产设备等申请的审批时间方面，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缩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时间，精简申请材料等措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希望对此能够加以严格执行。

政府官员执行层面的问题

- 对于设立咨询及相关业务受理窗口的举措表示感谢。希望能够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的规定》。
- 希望加大对不良环保咨询顾问、不合格环保设备及其生产厂商的查处力度。希望能告知环境影响评

价机构信用评定以及违纪处分结果的公示方法。

- 希望能够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公职人员廉洁从业守则》的各项规定，此外，希望在责令企业安装环保设备或者责令企业实施监测时能够出具相关依据，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指导干预。
- 在部分地区，有时主管部门会在前一天晚上发布相关信息，并且企业在次日就必须加以应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考虑到企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及成本，避免下达不必要的限产令，并确保通知到位。

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

- 希望引入更多的废物处理企业，以提升工业废物的处置能力。此外，《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对危险废物的跨区域转移，完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对此，希望能够尽快制定运输及登记等标准，以确保跨区域处置的安全运行。

确保涂料等危险品的保管场所

- 对于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来说，即使只混入极少量的杂质也将无法再继续使用，所以一般多在无尘室中使用。按照规定，该种用途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但这可能会导致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开发所需使用的化学物质失效，从而无法再继续使用。在环境及安全风险较小的前提下，希望能够考虑放宽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条件，例如，对于少量的化学物质，允许将其存放于无尘室。

根据供应链需求，设定过渡期

- 希望及时公布法律法规，做出充分解释，设定充分的过渡期，使接受监管的行业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

促进资源循环再利用业务

- 希望保护并培育环境友好型处理企业，促进那些拥有先进处理技术的再生利用企业的参与。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后，市政府的体制建设

- 希望政府健全体制，确定污染处理责任人时，设立第三方机构等。

②安全管制

危险化学品处理

- 在外高桥保税区，即便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外高桥海关尚未批准危险化学品的运入，导致出现仓库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提供支援，让仓库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 为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鉴定而进口少量样本时，海关也会要求进行鉴定，因此需要准备两份少量样本，希望能够制定减免措施，如针对为进行危险化学品鉴定而进口的样本免除海关鉴定等。
- 希望能够继续向中央主管部门建议，针对危险化学品鉴定用样本、安全实验用样本等少量样本，取消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登记或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 2020年1月1日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开始施行，希望在执行方面不要出现差异。很多危险货物都是由上海市运往江苏省等周边地区，因此，希望政府确保办法在大范围内得到统一执行。

- 在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操作方面，目前有关部门已根据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了灵活的安排，希望能够继续将生产经营活动或安全生产活动的负责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以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 那些混合比例低于70%的危险化学品也经常会要求物理危险性鉴定，但可能各区并未有统一的执行标准。希望各区能够制定并出台统一的操作指南，以改变当前这种判断因主管人员而异、因区而异，缺乏统一标准的现状。
- 中国自2018年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作出调整以来，并未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进行相应修订，所以每次申请时都需要向主管人员进行确认。希望能够就目前手续所需的材料、办理方法、系统的使用方法等制作并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此外，也希望能够就易制毒、易制爆等的手续制作指南并公布。
- 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通告（安检站[2018]101号），其中将超过0.3Wh的电容列为了危险品。然而从这两家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实际操作来看，即使是未超过0.3Wh的电容，同样每一次都必须提交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可以认为这属于一种政府监管下的安全管控要求。以青岛机场为例，其同样作出了提交鉴定书原件的规定，但是在首次完成提交后会录入系统，此后无需再进行提交。对于未超过0.3Wh的电容产品，希望不再要求提交鉴定书原件（改变现行做法，采用与青岛同样的系统或者改为提供复印件）。

消防管理

- 据我们了解，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努力运用各种工具来加强信息披露，但还是希望在对消防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修改时，能够更加迅速地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设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应对准备，并继续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③贸易

确立预裁定制度

- 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明确规定了预裁定制度，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咨询时间，并且建立向海关进行预咨询的制度（或是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的制度），以减少HS编码不一致的情况。这对于海关而言，则意味着可以提高申报准确率。因此，综合以上考虑，希望能够对现行制度作出调整。

通关一体化

-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后，税额的核定改为在货物放行后进行，这就需要企业更加准确地掌握相关知识以进行申报。特别是在确定HS编码时，除

商品知识外，必须同时准确了解其分类，难度极大。因此，对于海关推出的“预裁定制度”，尽管企业有意加以应用，但该制度要求企业在货物拟进口3个月之前提出申请，而中日之间这种短途贸易基本上不可能提前3个月就确定好进口日期，所以有些企业即使有此意愿也无法加以实际应用。在确定HS编码时，企业可委托关税归类咨询公司帮助其进行归类，但咨询公司所制作的《归类意见书》可能会与税收中心的裁定存在差异。正是因为对《海关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精神有着充分的认识，所以作为企业始终在努力确保申报的准确性，但仍然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商品归类的辅助体系，建立相应机制，使企业能够放心通关。

简化通关手续所需文件

- 随着海关无纸化改革的推进，通关流程较以往得到了进一步简化，但是在办理通关手续时，有些经办官员依然会要求提交一些本无需提交的材料。为了更好地提高通关效率，希望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作出统一规定。

AEO认证

- 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为了使已完成问题点整改的企业能够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希望能够对此规定进行修改。对于在当地从事贸易的企业而言，获得AEO认证将会成为极大的优势，若认证等待时间过久，则将会给其业务带来很大的影响。

稽查应对

- 企业经常要接受不同海关部门的稽查，这给其造成了很大的负担，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例如建立事后稽查制度，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④金融

金融市场自由化

- 在进一步加速推进金融自由化的同时，希望能够针对未来上海将要推出的各类举措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出台具体的政策。

外汇管理～外汇管理规范～

- 开展境外贷款等业务时，有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希望提高透明度，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规定禁止结算的，不限制结算等。此外，在金额、资金用途以及能否在境外进行货币兑换等方面，依然存在许多琐碎的口头指导，对此希望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来进行操作和说明。

外汇管理～货币兑换～

- 十几年来，个人人民币兑换外币的限额始终保持在每年5万美元，随着中国国内物价水平的上升以及人民币的不断升值，经常会出现超出兑换限额的情况。对此，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 ①提高个人人民币兑换外币的限额
- ②取消禁止从境外向个人账户跨境汇入人民币的规定

资金管理～短期资金管理～

- 现行规定，基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的指导，短期运转资金不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这导致筹资环境缺乏灵活性，希望取消该指导内容。
- 2015年8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可了企业间的资金借贷，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依然保留着只有央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这使得企业集团内部等企业之间无法进行转贷。希望取消该禁止转贷的规定。

资金管理～集团统一融资与税制～

- 按照现行规定，仅当将从银行借入的资金（或是通过发行公司债筹集到的资金）以同等利率条件转贷给同一企业集团内的下属企业时（“统借统还”），才可免征增值税。在银行利率的基础上附加利差后进行转贷时，则附加利差后的利率（银行利率+利差）将全部成为征税对象。这已成为导致企业成本上升的一个主要原因，阻碍了集团融资规模的扩大。对于这一点，希望能够对现有规定作出修改，像其他国家那样，仅对利差部分征税。
- 资本弱化税制中，企业向关联公司借款超出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为5倍）的，存在超出部分无法做亏损处理的情况，这阻碍了集团扩大统一融资。希望能够修改相关规定，并以通知的形式作出明文规定，使得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可以扣除向关联公司转贷时从其他关联公司筹集来的资金额。除金融监管机构外，希望能够同时得到税务部门的支持。
- 若想进行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提高融资效率，则对于以集团融资为目的而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希望考虑增强其使用的灵活。包括集团内部企业间进行的固定资产及股份收购等交易在内，如果实体企业所开展的经济活动被认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则希望允许通过集团融资为此类交易筹集资金。
-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第28号通知中提出要简化服务贸易核销，但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公布。如果条件允许，希望能够由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实施手册。
- 在进行上海市银行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时，面临一项批准的前提条件，即相关人员在北京市参加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相关考试后，必须要到上海市接受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对于那些从海外到上海赴任的外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说，为了接受任职资格的相关审核，必须首先从海外前往北京出差，约1个月后，还要赴上海接受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这给他们造成了一定的负担。最近，线上会议已日益普及，因此，对于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希望能够增加线上方式，以供面试者选择。

⑤ 税务

税制

- 希望建立合并纳税制度。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某些等同于母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这一征税方式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已开始采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恐将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中国同样引进这一制度。
- 关于税收亏损结转，按照现行规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能够予以进一步延长。最长5年的亏损结转期限从国际上来看也属于最低水平，并且许多国家并未对此作出期限限制。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中国企业采取差别对待，同样可能会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延长这一期限。
- 调整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制时，希望能够提前公布实施要领，并在正式开始实施之前设置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充分的准备。

税制运用

- 希望简化增值税出口退税手续，提高办理效率。自2017年启动出口退税手续的电子化以来，相关手续的办理效率不断提升，但目前依然需要6-8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速已成为企业的普遍愿望。
- 根据判决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的赔偿金时，希望能够考虑制定特例规定，不再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物流企业的征税

- 开发仓库时，作为政府审批条件，企业必须完成一定的“纳税任务”。希望免除对物流企业的该项要求。

⑥ 通信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 为了取消有关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私有云等业务）准入方面的外资管制（仅限于合资企业的准入形态、最低注册资本等），希望发挥上海市对中央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一项过渡性措施，提供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范例（取得营业许可证时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和手续）。

⑦ 城市规划

向搬迁企业发出明确的通知

- 因城市规划需要而要求企业搬迁时，希望不要由开发商进行口头通知，而应要求工业园区出具正式的政府文件，明示搬迁依据，尽快向企业发出明确通知。

土地使用权登记方面的救济措施

- 有些企业因投资建厂时间较早，未能及时取得或办理土地和工厂使用权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其新工厂的建设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阻碍。面对这种情况，不应将问题全部归咎于企业，而是希望

由当地政府出面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规范使用权证及登记证的补办程序，使企业能够顺利取得必要的证书，顺利办理续期手续。

搬迁至区外或市外时的救济措施

- 希望能够从企业的角度出发，避免其根据城市规划、配合城市发展而进行搬迁时会因此面临劳务和税务方面的问题（接受税收调查等）。具体来看，目前员工经济补偿金的核算金额远低于实际应支付的水平，对此希望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予以合理的补偿。
- 现在上海市内的企业在进行跨区搬迁时，税务手续的办理比以往更加顺畅，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而另一方面，有时仍要求必须经过搬迁地区政府及街道等部门的审批，但法律上并未做此规定，因此希望能够下令取消这种做法。

保护承租人的权益

- 租赁的厂房搬迁时，补偿对象为厂房的所有者，承租人往往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希望能够指导厂房所有者在签订合同时要考虑到对承租人的补偿，或者指导其对现有合同条款作出修改。

⑧ 公司运营

工作许可制度

- 尽管目前已开始针对B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但入境后2周内无法开始工作这一问题依然未能得到解决，对此希望进一步加以改善。

培训制度

- 对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希望能够就其培训内容等公布相关细则，并在制定实施方针前与企业就此开展交流，积极听取企业的意见，确保其内容符合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

劳动法律制度

-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作出了规定，希望对此作出修改或者放宽相关条件，以提高操作的自由度。具体而言，初次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续签劳动合同时，在征得劳动者同意的的前提下，允许将“连续工作满十年”修改为“连续工作满二十年”，并且允许将“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修改为“连续订立十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在确定员工劳动报酬方面，希望能够扩大企业裁量权的自由度，例如允许企业设置一定比例的下限，并在此范围内降低劳动报酬。

工作制度

- 人民法院的法官工作较为繁忙，往往没有时间与企业 and 律师取得联系，导致相关工作无法得以顺利推进，为此，希望能够提高法官的工作效率并加强制度建设。

⑨ 服务产业

养老与护理

- 康复辅助器具方面，希望能够考虑将更多的产品

纳入社区租赁范围。此外,该项制度的社会认知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希望能够出台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该项服务的影响力。

- 住房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补贴的申请标准和条件过于复杂。希望放宽相关标准,以帮助老年人更好地理解这一制度。
- 希望提高住房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补贴的支付额度,扩大支付范围。例如,将辅助器具(电动护理床、轮椅等)纳入改造项目,使其居住环境得到更好的改善。
- 目前国家已通过《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等政策为增设养老床位提供补贴,除此之外,希望能够同时提供改造费用补贴以及护理用品(电动护理床、扶手等)等实物补贴。
- 成人纸尿裤国际标准(ISO15621吸尿器材评定的一般指南)对纸尿裤的分类(搭扣式/内裤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针对与纸尿裤配合使用的辅助衬垫作出了规定。另一方面,中国市场上的纸尿裤以搭扣式、内裤式以及衬垫式为主,国家并未针对辅助衬垫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必须要配合使用辅助衬垫,但相关国际标准(ISO15621吸尿器材评定的一般指南)则对此做有规定,希望能够将这一国际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并在上海市先行试点。
- 抗菌和抗病毒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但中日两国的标准却不同。希望能够建立新的标准,并承认其兼容性。例如,壁纸、地板材料、门窗、扶手、轮椅、床具等产品已在根据“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标准以及“JIS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制定的JIS标准进行功能测试。对于“GB中国国家标准”,希望能够以ISO标准和JIS标准为参考来制定新的标准,或承认其与ISO标准以及JIS标准之间的兼容性。

⑩上海市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食品~

- 希望立足科学数据,采取措施,放宽对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品的进口限制。
- 希望就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台的进口限制,与日本政府继续推进磋商,立足科学数据,将限制措施调整至合理范围。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化妆品及美容产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完成31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并且陆续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预计未来将会给实际操作带来一系列变化。特别是对于带有日文汉字标识的日本进口化妆品,预计会要求在“医药部外品”等原包装的汉字标识上加贴中文标签,我们担心这可能会破坏产品包装外观的美感,降低商品价值。可以预见,该条例以及相关法规于2021正式开始实施后,上海市的广大日化化妆品企业将会忙于采取各种措施来应对这些变化,因此,包括外包装的标识方法在内,希望能够放宽相关要求,确保操作机制公平合理,避免给日化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 关于少量(由海关判断)自用化妆品的进口,根据《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3号)所作规定,数量在合理使用范围的,可免于检验,但其中并未给出具体的数量范围。希望能够针对那些尚处于注册、备案阶段的产品建立简易申报制度,在企业拥有正当的使用目的(企业内部培训等)以及能够确保做好样品管理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正式获批前进口该产品。
- 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国际化化妆品大会的举办城市,我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一座先行基地,包括标准制定在内,为化妆品领域先进技术(例如动物替代试验)以及完全个性化的化妆品的申请和备案创造条件。
-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修订,化妆品领域的法律监管将会迎来巨大的变化。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仅凭条例等的表述难以对产品是否合规作出详细具体的判断,并可能会由此导致各地产品备案出现混乱,因此,希望能够借鉴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的做法(2018年,在全国范围实施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88号)),在上海市率先搭建在线答疑平台,针对条例及相关制度等的法律解释进行在线答疑。
- 中国市场上化妆品的销售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国内生产销售、进口产品销售、电商销售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进行抽样检查时,希望能够允许企业事先对被检产品的真伪进行鉴定,以确认该产品究竟是从正规商家购入的产品(自家生产的产品),还是从非正规商家购入的产品(假冒产品),待其完成鉴定后再进行抽检。同时还希望监管部门能够针对抽检结果的披露制定并出台具体的操作规范,同时站在消费者和相应企业的角度,确保公平性。例如,出台具体操作规范,要求对于假冒产品,直接指明并对外公布;对于非正规商家销售的未获批准的产品或者通过非正规渠道进口销售的非正规产品,则希望指明其与正规产品的生产企业无关,属于非正规产品。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3C认证管制~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提出要简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3C认证的认证流程并精简所需提交的材料,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简化。

跨境电子商务

- 希望将常规贸易允许进口的产品(番茄汁、清酒、鲑鱼干、水溶性膳食纤维、糖果、巧克力等)纳入跨境电子商务正面清单。

通信

- 2019年6月30日发布的负面清单中进一步放宽了部分限制,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同时希望继续放宽以下领域:①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的限制;②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限制;③取消通信区域的限制;④取消MVNO服务的限制;⑤

放宽ICP许可申请限制等。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中日之间人员往来严重受限，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切实改善网络连接情况，确保线上会议系统的稳定连接，以便日资企业及其合作企业能够顺利运用IT工具与日本国内进行信息交流，同时希望允许自由访问日本国内网页。

金融

- FT账户在推进实现金融自由化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希望不要仅仅停留于形式，而要考虑加强相关政策的设计，使其能够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切实发挥作用，能够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此外，希望公布包括本地银行在内的FT账户的优秀应用案例。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的《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希望能够在此之前提前发布新一期的通知。对于财政补贴等企业利好政策，希望能及早公布，以便企业及时做出应对。

⑪地区外国商会

维护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⑫交通

- 根据中日两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针对两国间的入境政策进行修改和调整。关于面向长期驻华人员的常驻人员通道，多数入境人员能够接受14天的隔离，并且人数正在逐渐增加；而另一方面，短期出差人员难以接受长期隔离，所以数量非常有限。希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短期出差人员在抵沪后能够立即自由开展工作。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江苏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 102,719亿元(占全国GDP的10.1%),同比增长3.7%。增幅高于全国增长率(2.3%) 1.4个百分点,高于上海市的增长率(1.7%) 2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44,226.4亿元,增长3.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1%,第三产业增加值53,955.8亿元,增长3.8%,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2.5%,在所有产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6%,增速由正转负,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6%,增速由负转正。另一方面,根据商务部统计,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位列全国第一,为283.8亿美元,同比增长8.6%,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4.1%,继续维持去年的高水平。(表1)

表1: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2,719	3.7
第一产业(亿元)	4,537	1.7
第二产业(亿元)	44,226	3.7
第三产业(亿元)	53,956	3.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3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9.4
民间投资额(亿元)	-	△0.8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086	△1.6
进出口总额(亿元)	44,501	2.6
进口额(亿元)	17,056	5.5
出口额(亿元)	27,444	0.9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84	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3,102	4.0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2020年,江苏省的外商直接投资按地区来看,苏北地区吸引外资(实际使用金额)552,499万美元,同比增长7.3%,占江苏省整体的19.5%;苏中地区为567,746万美元,同比增长3.6%;苏南地区为1,718,142万美元,同比增长10.9%,增幅扩大。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浙江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 64,613亿元(占全国GDP的6.4%),同比增长3.6%。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2.3%) 1.3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二产业增加值26,413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36,031亿元,增长4.1%,分别占GRP总体的40.9%和55.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4%,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2.7%) 2.7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33,808亿元,同比增长9.6%。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58亿美元,同比增长16.4%。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351亿美元,同比下降19.6%,增速由正转负(表2)。

表2: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4,613	3.6
第一产业(亿元)	2,169	1.3
第二产业(亿元)	26,413	3.1
第三产业(亿元)	36,031	4.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6,715	5.4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
民间投资额(亿元)	-	2.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630	△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33,808	9.6
进口额(亿元)	8,628	11.2
出口额(亿元)	25,180	9.1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351	△19.6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58	16.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97	△3.5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来看,舟山市同比增长171.3%,增长率位列省内第一。杭州市的投资额为720,184万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5.6%,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额,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嘉兴市(264,663万美元)、宁波市(246,784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投资总额的78.0%。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并予以补偿。
-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④希望能够以研讨会的形式对环境政策进行全面的说明。届时,希望能够通过作为日本企业代言人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各种环境信息。
- ⑤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 ⑦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希望

-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

商环境。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治理的政策。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信环境。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